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中国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IFC)37层
电话：0591-87850803 传真：0591-87816904
邮编：35000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7) 锦律非(证)字第 0145-1 号

致：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张明锋、罗旌久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2 号，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 年 9 月修订）》（深证上[2016]682 号，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决议及公告、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行为均视为股东自己的行为，股东应当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5、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7月13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并于2017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17年8月1日下午在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冠福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林文昌先生主持。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2017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8 月 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 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18 人，代表股份 938,756,1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633,836,290 股）的比例为 35.6422%。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8 人，代表股份 812,877,4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0.8629%；(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股份 125,878,7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7793%；(3)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10 人，代表股份 125,878,7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7793%。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表决结果为: 同意 938,756,16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 反对 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25,878,71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 反对 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美元贸易融资授信暨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表决结果为: 同意 938,756,16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 反对 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25,878,71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 反对 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新增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表决结果为: 同意 938,756,16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 反对 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25,878,71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其表决结果为：同意 938,756,1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5,878,7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其表决结果为：同意 938,756,1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5,878,7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之各分项议案：

1、审议通过了《发行规模》，其表决结果为：同意 938,756,1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5,878,7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其表决结果为：同意 938,756,1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5,878,7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其表决结果为：同意 938,756,1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5,878,7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债券品种及期限》，其表决结果为：同意 938,756,1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5,878,7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其表决结果为：同意 938,756,1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5,878,7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其表决结果为：同意 938,756,1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5,878,7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担保事项》，其表决结果为：同意 938,756,1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5,878,7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用途》，其表决结果为：同意 938,756,1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5,878,7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上市安排》，其表决结果为：同意 938,756,1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5,878,7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其表决结果为：同意 938,756,1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5,878,7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承销方式》，其表决结果为：同意 938,756,1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5,878,7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决议有效期》，其表决结果为：同意 938,756,1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5,878,7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了《授权事项》，其表决结果为：同意 938,756,1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5,878,7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张明锋

负责人: _____
张茜颖

经办律师: _____
罗旌久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

地 址: 中国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IFC)37层, 邮编:350009

电 话: 0591-87850803; 传真: 0591-87816904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